A1—一六五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2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2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0 16:58:44

A1－一六五九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2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032卷　第131期　20260720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號

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

部　長　劉世芳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涉及容積獎勵者，亦同。變更設計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並經檢具說明書者，免附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1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956468_115013111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函，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於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4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18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2 15:41:16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函，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於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A1—一六六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函，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於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10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9493800號函。

二、本署（前營建署）104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號函釋示，略以：戶外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各樓層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並設於當樓層，地下層亦同。鑒於樓梯間內之空間係跨越樓層地板面所在高程，並考量熱煙往上流動之特性及排煙有效性，戶外安全梯最底部之樓層依規定開設面積2平方公尺以上之對外開口，開口下緣之高程得高於直上層地板面，開口上緣不得高於直上層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3 08:52:55

A1—一六六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11159992號函，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於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A1—一六六一　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慶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3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139876_1150133168_1_ATTACH1.pdf、44139876_115013316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905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4 10:44:58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137578_1150809055_115D2029749-01.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115年6月29日配字第1158077490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5 18:44:22

A1—一六六一　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軒豪
電子信箱：u03158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55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5807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下稱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設備標準係內政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制定，內政部及經濟部為確保政策執行順利，故115年2月至6月間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5場交流宣導說明會，相關宣導資料及Q&A詳如附件1及2（Q&A為草案文件，後續請依內政部正式發布資料為準）。

二、為配合執行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光電），請貴處依以下作業流程辦理，並參考附件3函復設置者（起造人）。

(一)起造人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發函請貴處評估饋線可併網容量：

1、評估結果為「饋線無容量」：貴處出具「饋線無容量證明函」，供起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免設光電。

2、評估結果為「饋線有容量」：貴處於回函中敘明可設置（全數/部分）容量，惟須加註「可併網容量不作保

留」及「請起造人審慎評估後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審查申辦時機」之風險提示文字。

(二)起造人依上述評估結果取得建築執照並向貴處擇一申請併內線之全額/餘電/不躉售光電併網審查，請貴處依申請當下之饋線可併網容量狀態，以下列情境辦理：

1、容量充足：依起造人申請之光電容量辦理再生能源併聯審查作業。

2、容量不足：貴處出具「饋線無容量/可設置容量函文」，並提供起造人下列2種配套方案擇一辦理：

(1)變更建築執照內容：起造人持貴處核發「饋線無容量/可設置容量函文」，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建築執照圖面」內容，以申請免設或減設光電。

(2)自發自用不躉售：起造人得維持原建築執照內容，光電採「僅併聯不躉售（自發自用）」模式辦理併聯，將發電量全數供建築物內部公設使用，並須裝設「防逆電驛」確保電力不逆送至本公司電網。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利執行設備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貴處於辦理併聯審查作業細部協商時，應確認電源自動切換開關（ATS）須裝設於光電變流器及併內線全額躉售電表（如非屬全額躉售則為併接點）之間，且ATS常閉點（NC）併接於建築物公共設施內線，而常開點（NO）則接至建築物公共設施EMP緊急迴路盤。

(二)為利執行設備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須注意以下2點：

1、光電申請併聯試運轉時，因建築物內線尚未檢驗送電，故建議起造人配合試車臨時電進行併聯試運轉。

2、建築物內線完竣向貴處申報竣工檢驗送電時，除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必要文件外，應併同檢附光電

A1—一六六一　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正本：各區營業處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GESA)、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

處長　饒　祐　禎　電交 2026/06/29 17:10:03 文章

A1—一六六二　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慶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4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091885_115614448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7月13日園署綜字第1151012083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4 10:41:48

A1—一六六二　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510120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3種條件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次依本署（原營建署）111年7月6日署綜字第1111130596號函示（諒達）略以，貴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

三、另「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其主體設施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為避免案件化整為零、規避本辦法第3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故參照本署112年10月12日園署綜字第1120100721號函示，自即日起，「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或「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倘「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屬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並位於同一鄉（鎮、市、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局處）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之面積，應累積計算。

四、另請貴府酌情函轉轄下相關業務之鄉（鎮、市、區）公所，以資周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3 16:16:52

A1—一六六二　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一六六三　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畜牧設施」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畜牧設施」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7月17日，園署綜字第115101253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 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3 16:41:09

A1—一六六三。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畜牧設施」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0@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51012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畜牧設施」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3種條件者，即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次依本署（原營建署）111年7月6日署綜字第1111130596號函示（諒達）略以，貴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

A1—一六六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畜牧設施」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為避免案件化整為零、規避本辦法第3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故參照本署112年10月12日園署綜字第1120100721號函示，自即日起，倘「畜牧設施」屬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並位於同一鄉（鎮、市、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機關）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之面積，應累積計算。

四、另請貴府酌情函轉轄下相關業務之鄉（鎮、市、區）公所，以資周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7 16:45:3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6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438080_1150136526_1_ATTACH1.pdf、44438080_115013652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0 14:38:38

A1—一六六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一六六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穹霆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環境部、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大隊、建築管理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內政部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補登）
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
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

修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

附修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

部　　長　劉世芳

部　　長　龍明鑫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G-3類及H類建築物部分，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A1—一六六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一六六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078148_115013246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777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7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5年6月8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80號函。

二、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所定條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至所詢設置未符上開標準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檢討方式，說明如下：

(一)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參照改制前本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示（如附件1），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於建築物屋頂面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依本部106

A1—一六六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規定檢討之。

(三)於建築物露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1條第20款規定：「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又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如附件3）說明二略以：「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適用，……」，是於建築物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未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規定，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屬平臺直上方之遮蓋物，則該平臺稱為陽臺，並依同編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13 10:[illegible]:45

A1—一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7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574608_1150137708_1_ATTACH1.pdf、44574608_1150137708_1_ATTACH2.pdf、44574608_1150137708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8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5002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8 11:41:10

A1—一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宥霈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5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51157252_1151150026_115D2033510-01.pdf、1151157252_1151150026_115D2033511-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檢討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授權訂定，並依同條例第23條，由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二、為使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所依循，俾利光電新制順利施行，本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檢討本原則免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無須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加註，亦非屬施工勘驗及工

程完竣查驗項目；其須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應併同建造執照申請雜項執照，並納入施工管理。

四、申請建造執照時，除應依本標準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外，並應於建造執照加註其裝置容量；工程圖樣應標示設備之裝置容量、高度、規模及位置，並註明依本原則檢討結果。經檢討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其設備圖說得以虛線或範圍線方式標示，免附平、立面及剖面詳圖；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於使用執照加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利後續行政管理。檢送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1）及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2）供參。

五、為定期彙整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地方主管機關及特設機關除應依說明四於建築執照加註外，並請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1月份裝置容量資料上網填報。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30 16:54:36

A1—一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一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保護用構造物設置數量：□無。

□有，共_____座。

保護用構造物構造類別：_____造。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物上，設置位置為□屋頂□露臺□屋頂突出物□雨遮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地面者免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A1—一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含號：　　）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符合 □不符合
適用類型	□屋頂 □露臺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	□符合 □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A1—一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兩遮	□構造形式符合本部一百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	□符合 □不符合
	□地面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二）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無。□有，編號：＿＿＿＿） （完竣證明書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設備之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量測高度：　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前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後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左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右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無。 □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三、備查文件

□剖面示意圖	□符合 □不符合
□平面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立面圖	□符合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1—一六六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慶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412155_1150136267_1_ATTACH1.pdf、44412155_1150136267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8 08:31:10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宥霖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部115年5月15日、7月17日召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議題交流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二、如需本部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交換章 2026/07/31 11:58:08

函轉內政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一六六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032卷　第140期　2026073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設置於屋頂，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或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之立體構架結合設計者，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未逾一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三、設置於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露臺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該露臺免依陽臺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四、設置於雨遮，其構造形式符合本部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五、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九公尺者，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

六、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但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所定之法定建蔽率逾百分之七十者，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該法定建蔽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七、符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比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定，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部　長　劉世芳

A2—一四九八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14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轉2782、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玄理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蘇錦江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吳思宜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藍朝卿委員（結構專家學者）、林宜靜委員（結構專家學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簡瑟芳

A2—一四九八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市府大樓北區2樓N212會議室

參、 主持人： 藍朝卿委員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吳嘉芸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 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 計算同意比例請依據第11203次通案性審查原則第二點：「計算『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辦理，建物公共部分面積應予扣除。

二、 為確保所有權人能於會議前收到通知並準備陳述意見，請鑑定機構於送審資料光碟內檢附鑑定範圍內所有權人寄件清冊(附件1範本)，清冊內所登載之戶籍地址請以申請審查掛件日三個月內之效期為原則。

三、 因應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針對未依前述規定期限內送審之鑑定報告，將以退件處理。

四、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16日修正並公告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原則手冊)，第八章鑑定報告書製作文件：會勘紀錄表及試驗公司出具之切結書有疑義須修正(附件2)，於本次會議校正並重新公告之。

散會時間：17:30

A2—一四九八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案件名冊清單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

編號	所有權人	鑑定建物門牌	戶籍地址（併符三項月內為準則）	建物樣本面積（m2）（A）	附屬建物面積（m2）（B）	建物面積(m2)（C=A+B）	建物樣本(打勾) 同意(第一類)	建物樣本(打勾) 不同意(第三類)	檢附同意書（打勾）
1	王小明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1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1樓	80	5	85	V		V
2	王小名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2樓				V		V
3	王小明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3樓				V		V
4	陳小華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2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1樓	80	5	85	V		V
5	陳曉倩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3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1樓	80	5	85	V		V
6	李銘哲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4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弟00號1樓	80	5	85	V		V
統計	總戶數：4人	同意戶數比例：100%		同意戶總面積：340m2		建物總面積：340 m2	同意戶面積符合比例(m2)：100%		

備註一：依據第 11203 次建築技術審議案附第二點、第三點：

第二點、其中「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附表之共有部分全部面積加權比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第三點、第五章「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建築技術審議案附第一點，前述所稱所有權人第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人合計同意認定，則該戶不得計入同意比例。

備註二：土地所載戶籍地址有誤或與現住的建築物門牌號碼不相符者，請自行補充。

A2—一四九八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1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2、會勘紀錄表

○○○○（鑑定機關(構)）

鑑定(估)會勘紀錄表

案件編號		○○○○○○○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案件名稱		臺北市○○區○○路○○段○○號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申請單位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標的物座落		臺北市○○區○○路○○段○○-○○號		
會勘人員簽章	申請單位	○○○		
	鑑定師	○○○		
	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 ~~註：代表人應出示屋主之委託書~~		
	其他			
會勘概述： （一）鑑定○○師說明會勘作業內容，程序及配合事項。 （二）會同就鑑定標的物可目視之現況拍照存證。				
備註：				

6、檢測試驗公司出具之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受○○○○○○委託辦理下列地點取樣及檢測試驗項目，其試驗過程與試驗方法均依照CNS 中國國家標準等及其它相關規定，出具之報告書無絲毫不實之情形，特此切結。

一、工作地點：○○市○○區○○路○段○巷○○號

二、工作項目：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含抗壓試驗、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及混凝土中性化深度檢測。

立切結書人

試驗單位名稱：○○○○○○○公司

法定負責人：○○○（簽名）　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報告簽署人（簽名）：○○○

試驗人員（簽名）：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一四九八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一四九八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切結書

本公司辦理「臺北市○○區○○街○○○巷○○號『○○使字第○○○○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進行＿（自行填寫實際工作項目）＿，其過程、方法均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其所得之數據均正確無誤，並無絲毫不實之情形，特此切結，並檢附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供主管機關備查。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公司

負 責 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操作手：○○○

公司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A2—一四九九　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承辦人：陳光潔
電話：02-25215550轉8272
電子信箱：bk84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15301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5年6月8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0372號函、附件2-115年6月29日新北工施字第1151251501號函、附件3-115年7月15日新北捷土字第1151305564號函、附件4-115年7月28日新北捷土字第1151412042號函(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1.pdf、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2.pdf、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3.pdf、44354012_1153014682_1_ATTACH4.pdf)

主旨：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5年6月8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0372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5年7月28日新北捷土字第1151412042號函賡續辦理。

二、旨揭案配合各轄區建築管理機關及捷運工程主管機關指示，捷運車站為A-2類組－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屬特種建築物範圍者，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捷運車站之建築設計部分，應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1、臺北市轄區應依102年2月19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規定，無障礙設施設計成果由本局提送本市建管

處，報請本府無障礙設計諮詢小組審查。

2、新北市轄區之「捷運設施」屬於特種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部分，則毋須送新北市工務局辦理設計成果審查。

(二)捷運車站之竣工勘檢作業由本局所屬工程處負責。

1、臺北市轄區應依本市建築工程管理處提供之無障礙勘檢委員名單邀請委員，並邀本市建築師公會列席，施工成果應與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成果一致。

2、新北市轄區應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之無障礙勘檢委員名單邀請委員，並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捷運工程局列席。勘檢前施工單位須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訂頒之「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辦理自檢，施工成果將依前開竣工檢查表逐項檢核。

3、施工單位依委員勘檢意見進行改善，並檢附改善照片、資料及佐證文件，必要時辦理複勘。勘檢改善成果提送本局工程督導單位備查。

三、相關設施於營運階段之改善及維管作業，由各路線營運機構負責。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31

A2—一四九九　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承辦人：陳光潔
電話：02-25215550轉8272
電子信箱：bk84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15301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50601-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6514號核定函、附件2-1150601-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6514號核定報告書(PDF版)、附件3-1150601-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6514號核定報告書(騎縫版)

主旨：函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廣慈奉天宮站（R03）提請「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核定版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6514號函辦理。

二、本案車站之建築設計部分，應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三、捷運車站為A-2類組－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屬特種建築物範圍者，竣工勘檢作業由本局所屬工程處負責；相關設施之後續改善及維管作業，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四、有關無障礙勘檢作業之委員，請參考本市建築工程管理處提供推薦名單。

五、同函提供核定報告書供萬大一期、南北環及東環等路線之

細部設計廠商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大一期、南北環、東環)（含附件）、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大一期、東環)（含附件）、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環)（含附件）、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8 08:14:48

A2—一四九九　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A2—一四九九　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李俊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C426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25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召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位於新北市轄區車站之無障礙審查及勘檢行政程序研商會議，本局是日另有公務，提供書面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6月16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1328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捷運車站是否適用「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暨無障礙住宅標章竣工檢查表」一節，因該檢查表係針對領有本府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倘捷運車站非領有本府建造執照，得免依該檢查表辦理。

四、另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採何版本一節，倘前開為捷運「聯合開發案」（如共構住宅或商辦大樓），應按捷運工程發文送請備查日為法令適用日作為認定；另倘為「捷運設施」屬於特種建築物則無涉本局權責。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9 16:47:0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一四九九　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承辦人：廖竟宏
電話：(02)22852086 分機1424
傳真：(02)22821808
電子信箱：AW072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土字第1151305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305564_無障礙團體之委員名單.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無障礙審查及勘檢行政程序及三鶯線無障礙設施勘檢邀請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7月6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2878號函。

二、有關本局無障礙勘檢程序如下：

(一)施工單位依本府工務局訂頒之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辦理自檢，並提送本局審查。

(二)無障礙勘檢由本局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單位派員進行現地勘查，依勘檢表逐項檢核。

(三)施工單位依勘檢意見進行改善，並檢附改善照片、資料及佐證文件，必要時辦理複勘。

三、檢附本局三鶯線無障礙勘檢邀請無障礙團體之委員名單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5 16:46: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對應機關名稱	電話	委員
社團法人新北市炬光協會	0955169760(黃慧如)	張良和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02-2511-3066	黃淑華
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	02-26845629	許淑瓊 0920518585
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02-2267-2371	林育琳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障文化創意協會	912897660	陳彥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永康服務協會	935118271	簡永卿
社團法人中華勵本志身心障礙者技藝創業協會	02-8201-9689	陳青琪
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	02-8201-7873	張梅英

A2—一四九九　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A2—一四九九　為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審查及施工勘檢程序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承辦人：廖竟宏
電話：(02)22852086 分機1424
傳真：(02)22821808
電子信箱：AW072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土字第1151412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本市境內捷運工程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7月20日北市捷土字第1153013678號函。

二、請貴局依三鶯線無障礙勘檢程序，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單位派員進行現地勘查，並依勘檢意見進行改善。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9 08:15: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康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檢建字第1156147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209429_1156147496_1_ATTACH1.odt、44209429_115614749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綠化管理維護計畫範本」1份，自即日起供本市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階段，檢附綠化管理維護計畫書之編製參考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9條至第11條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及管理維護負責人建立綠化設施管理維護制度，並確保建築物綠化設施於使用期間持續維持綠覆率、綠容率及植栽存活狀態，發揮降溫、生態及景觀效益，爰訂定本範本供參考使用。

三、本範本內容包括綠化設施基本資料、圖說文件、植栽配置、維護管理制度、巡檢機制、維護紀錄、經費管理及設施變更等事項，供本市新建建築物於執照申請及管理維護作業參考。

四、本範本係提供參考使用，得依建築物特性、綠化型態及管

檢送「臺北市綠化管理維護計畫範本」1份，自即日起供本市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階段，檢附綠化管理維護計畫書之編製參考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一五〇〇　檢送「臺北市綠化管理維護計畫範本」1份，自即日起供本市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階段，檢附綠化管理維護計畫書之編製參考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理需求酌予調整。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46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略以）：「……計畫區內除具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建築基地外，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且騎樓空間應與鄰地延續。」究其原意，係考量該地區內屬商業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7條規定：「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如自願退縮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而不妨礙市容觀瞻者，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為避免本地區建築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導致地區既有街區尺度及騎樓紋理未能延續，故於旨揭計畫書內明訂前開準則管制範圍內應設置騎樓空間。

二、爰依前開計畫原意，「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之都市設計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準則所稱「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係指該區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須依前開管制規定留設騎樓。

三、請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30 14:44:29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李昀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849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arloslee@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5302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3853309_1153020867_1_ATTACH1.pdf）

主旨：訂定本府各機關受理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應繳交維護管理費用計算公式，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略以，土地權利關係人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政府。另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都市計畫案後，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回饋計畫包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合先陳明。

二、為設定合理之維護管理費用計算標準，以充分反映本府未來年度維護管理成本，並兼顧財務合理性及申請人權益，爰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納入調整因素，並採現值法訂定維護管理費用計算公式，作為本府各機關計算維護管理費用

B2—七四九　訂定本府各機關受理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應繳交維護管理費用計算公式，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應計收金額之依據。

三、檢送維護管理費用計算公式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1 11:24:02

維護管理費用計算公式

一、為充分反映本府未來各年度維護管理費用，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納入調整因素，以當年期本府主計處已公告最近5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變動率計算維護管理費用總金額(FV)。

二、因係預為收取未來年期維護管理費用，為兼顧財務合理性及申請人權益，以該收入預估報酬率—中央銀行公布五大銀行平均1年期之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未來年期維護管理費用總金額（FV）之現值（PV），作為申請人合理繳納之維護管理費用。

維護管理費用（PV）公式： $PV = \sum_{t=1}^{n} C\frac{(1+i)^{t-1}}{(1+r)^{t-1}}$

公式內容：

C：第一年期基數，當年度維護管理費用，由受贈機關依所有權移轉登記當年度維護管理費用計算。

r：折現率，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中央銀行公布「五大銀行」「平均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i：通貨膨脹率，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本府主計處已公告最近五年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變動率。

n：年期，維護管理費用計收年期。

訂定本府各機關受理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應繳交維護管理費用計算公式，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B2—七五〇

有關「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涉及「整地面積」檢討通案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明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5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ab39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5305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涉及「整地面積」檢討通案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5月28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150528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依本府97年12月11日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略以）：「...…『特定住宅區（二）』範圍內基地如悉依本要點一、三規定辦理，得免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但因基地條件限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確有困難者，在符合本案計畫目標、且優先考量公共安全、衛生、交通及公共利益之前提下，開發單位得提具替選方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15日北市都設字

第1133083692號函釋前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所載「整地面積」及「硬鋪面面積」之定義與計算原則。

三、今考量建物配置亦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衡酌前開都市設計準則所提公共安全、衛生、交通及公共利益等目標，其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包含車道）、法定人行道及必要水保設施得不計入整地面積。

四、爾後本計畫案內『特定住宅區（二）』範圍內基地倘依上開方式檢討符合「整地面積」規定者，免再依都市計畫提具替選方案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五、請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9 09:51:14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七五一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第七條災害緩衝空間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秦寂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9
電子信箱：b963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53057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第七條災害緩衝空間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5年6月18日文山萬芳字第115061802號函（本局收文日為115年6月23日）。

二、按「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第七條第1項規定：「基地與毗鄰之建築基地間，應沿境界線留設災害緩衝空間.....。」及同條第2項規定：「災害緩衝空間除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究其原意，係因坡地安全必須保持足夠之建築物間距離或退縮，並適當維持坡地的自然原地貌，可減少災害發生時對於相鄰建築基地之影響，故明訂前開災害緩衝空間應保持原有地形、地貌，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三、爰依前開規定原意，並參酌內政部93年4月16日內營建管字第0930083558號函執行方式，災害緩衝空間得設置之設施

說明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建築物出入口雨遮、遮陽板、雨遮、花臺，以及依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設置之立體綠化設施，如僅突出於災害緩衝空間上方，且其構造未定著於該空間土地上或地面下者，得認定未作為建築使用。

(二)至災害緩衝空間之土地上或地面下，除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配置計入建築面積之建築物或地下結構體，亦不得有建造行為等。

四、同函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3 08:22:11

B2—七五二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陳信嘉
電話：02-27815696轉3321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56030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1份
(44345973_115603060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5年5月26日北市都新字第1156021835號函續辦（諒達）及本府115年7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592號函附115年6月29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8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原則得逕由「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民服務／下載專區／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項下查詢。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交換章 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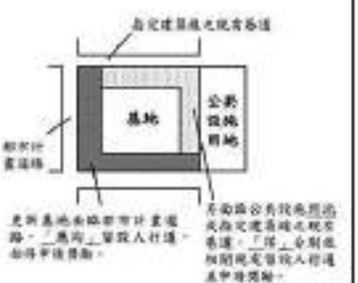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06 月 24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31121400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6323237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07 月 26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78002232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01 月 1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06004244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07 月 28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18018597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05 月 13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3601165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56021835 號函修正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一、容積獎勵項目	(一)提供指定社福設施或公益設施	1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以異地提供之公益設施核算價購金額時應扣除公設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成本，俾使捐贈及所獎勵之基礎一致。
		2	捐贈公益設施請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協助取得及開闢公設用地且產權登記為公有	1	(1)捐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外周邊計畫道路用地申請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確實與地主達成協議並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並切結於使用執照取得前，清除地上物(含遮雨棚架)、完成捐贈予本市及開闢完成之程序。 (2)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所指稱之「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臨接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毗鄰街廓範圍內者（如圖）。 
		2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有關協助開闢道路涉及基地之出入口通路部分（基地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計畫道路）應自行開闢者，其工程及拆遷安置經費不得核計容積獎勵，請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其範圍及計算方式為何。(如圖) 
	(三)△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	1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須由實施者於審議會中妥予加強說明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建築物互相調合		都市防災、智慧型建築等措施之環境友善貢獻程度及公益性，並經審議會決議辦理。
	2	依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之更新案，機房及雨遮配置之合宜性應予考量，其配置與設計不合理時，應酌予降低△F5-1獎勵值。
(四)依基地沿街面留設部分2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人行道或騎樓	1	(1)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道或騎樓，始得申請獎勵。另面臨公共設施用地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分別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留設人行道，得申請獎勵。(如圖)  (2)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道，淨寬度在六公尺(含)之內部分，給予百分之百的獎勵；六公尺以上部分，不予獎勵。 (3)留設之人行道應符合審議要求之高程、順平、鋪面材質、色彩、與周邊環境協調、提供附屬設施、都市防災與公共安全等條件。
	2	人行道獎勵值，應就下列部分予以扣除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1)有關停車彎及汽車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寬3.5公尺)應予扣除，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不得設置障礙物。 (2)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其通行動線得與汽車出入口重疊使用，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 (3)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2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道、車道截角、僅提供車行使用部分及自行車停車空間應予以扣除。 (4)人行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但應至少保留人行淨寬2.5公尺；如採分段設置，任一側人行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倘設置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應予以扣除。 (5)建築線至騎樓之法定退縮面積。 (6)基地臨接道路側，自建築線退縮僅供車行使用部分，應予以扣除。 (7)申請人行道獎勵之各區塊，其長寬任一未達2公尺或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因扣除上開部分後任一長寬未達 2 公尺之區域，不予獎勵；另長寬分別達 2 公尺(含)以上者，應說明該人行道與基地外土地供人行走之連續性，以及是否有圍牆等障礙物阻隔，並經審議會決議。
	3	(1) 留設人行道，應順平處理並於事業計畫之管理維護及保固事項與住戶管理規約中載明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 (2) 另應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且不得設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及停放機車，以及說明維護管理方式。
	4	人行道如留設自行車道，地面應標示清楚其動線範圍並優先供人行走。
	5	申請留設騎樓之容積獎勵應符合下列擇一事項： (1) 基地沿街面已設置 2.5 公尺(含)以上公有人行道者，得設置騎樓。倘公有人行道未達 2.5 公尺(或未設置公有人行道者)，應退縮補足無遮簷人行道後再設置騎樓。 (2) 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指定騎樓路段應設置騎樓。 (3) 現況有騎樓紋理之開發基地優先留設騎樓。 以上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合計申請獎勵總寬度以 6 公尺為上限。 事業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報核者，或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重行公展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據以適用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案件，皆應依前項原則辦理。
(五)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1	為整合土地進行更新，於陸續價購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違章建築物，符合都市更新異地安置現住戶之精神者，得申請容積獎勵。
	2	實施者申請安置時，應就違章建築物構造、樓層、範圍及所有人確實查核，並參考比對地形圖，檢附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現場照片、安置戶實測面積、1/100 詳細實測圖與相關測繪人員及技師簽名，以示負責，另於符合獎勵條件原則下核算獎勵容積，須於案件核定前檢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
	3	有關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部分，實施者應將相關轉讓文件提送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至舊違章建築物補償金額之正確性及是否完成補償事實，應由實施者檢具切結書等文件證明屬實，其後如有不實（如偽造文書、違反刑法規定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4	(1) 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各現地安置戶之應繳(或應領)之價金。規定如下： a.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市平均每戶住宅樓地板面積為限)×都市更新實施成本平均單價(不含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 b.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市平均每戶住宅樓地板面積為限)×住宅單元更新後平均單價。如無住宅單元時，應採二樓以上平均單價計算。 c.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實際安置面積×其更新後平均單價。 d. 各現地安置戶應繳(或應領)之價金＝(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 (2) 全部現地安置戶之應繳價金總和，性質上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非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成本或費用，將實施都市更新重建區段權利變換總成本減去前述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收入後之餘額，始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共同負擔之都市更新成本」，此亦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更新後房地抵付予實施者之權利價值，亦即為實施者在更新後應分配之房地權利價值。 (3) 都市更新後之房地總價值應減去全部現地安置戶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後之餘額，始為供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配回之房地價值總值。 (4) 將(2)除以(3)所得之商，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共同負擔比率」。
	(六)容積移轉	1	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未來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時移入容積如有變更，應依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為準。
		2	更新案如於審查程序中因故無法申請容積移轉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3	更新案申請容積移轉其所需費用列入共同負擔者，應將有否容移的共同負擔比率及對權利人分配權益的差異分析納入事業計畫內容，並告知所有權人知悉。
	(七)申請停獎事宜	1	有關申請停車獎勵部分，應就地區實際停車供需層面檢討，並先提供與戶數足量之停車空間，餘額再依相關規定申請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停車獎勵，至於停車獎勵容積之計算依法為建築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仍以審議通過之額度為上限。
	2	獎勵汽車停車位設置地點，以接近地面層並位於地下二層以上。但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3	停車位銷售管理、營運管理及使用管理內容須詳載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並約定供公眾使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選配停車獎勵車位之所有權人，應切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
二、建築設計	1	基於人車安全考量，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符合以下事項，並檢附規約，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 (1) 機車停車位達 400 輛以上時，應設置機車專用車道，其坡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3.5公尺以上雙車道設計，若機車進出坡道分別設置者，其單向坡道寬度與出入口寬度採 2 公尺以上設計，並分流管理汽機車動線；機車停車位未達 400 輛時，得免設置機車專用坡道。前開機車專用及汽、機車共道之坡道斜率不得超過1/8。 (2) 機車停車動線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停車空間者，應自停車空間接近地面層之第一層集中設置；設置地面層者，應於住戶管理規約內註記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 (3) 汽機車出入口，應於指定退縮人行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且應設警示、管制號誌及規劃車輛停等空間，並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出入口車道鋪面避免使用車道磚，且延續與人行道鋪面形式，並以不同顏色區分及以防滑處理，且不得妨礙行人之通行。 (4) 汽機車出入口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2	應針對建物各向立面整體規劃空調家電設置形式、位置、操作、管線空間及其他外牆附掛物納入整體規劃配置，且適度遮蔽美化，並於規約中明訂不得自行變動。
	3	基地周邊人行道及騎樓配置請依國土管理署頒布「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原則檢討配置，並套繪周邊人行道佈設情形，並標註有效人行寬度。
	4	救災活動空間動線寬度未達4公尺者應退縮補足4公尺。另基地臨道路側皆應退縮2公尺以上人行道，且除與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重疊區域應與道路順平外，原則採設置實體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阻隔（如植栽、緣石、高低差等）方式，以達人本交通。
	5	建物設計及動線規劃應考量週邊更新案之規劃及原有地區發展之情況。
	6	基地內植栽均應檢附剖面圖並標示覆土深度，其屬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另有關屋頂種大喬木因有覆土深度不足及颱風難以抵擋問題，應改成小喬木或灌木。
	7	更新案之規劃，需在適當明顯位置放置成果告示牌，其式樣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
	8	請於一層平面圖上標示圍牆位置、尺寸及材質，另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9	開放空間不得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眩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10	適用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施行生效前規定者，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11	(1) 商業區應自地面層起往上逐層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70%乘以2倍，且管委會空間配置不得占用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面積。 (2) 另倘屬商業區(特)(原屬住宅區)者，得由實施者於審議會中妥予說明未能留設前開商業使用比例原因及周邊商業使用效益與需求，並經審議會決議辦理。 (3) 都市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若採多棟設計，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設置得考量與周邊商業使用情形合理集中設置於一棟或數棟。
三、交通規劃	1	停車位之設置均優先規劃為平面式停車位。
	2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優先設置於次要道路側，並集中設置於一處(適用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施行生效前規定者，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應為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核定日 2 年內之調查資料。
	4	有裝卸貨需求者，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5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及選配： (1) 應設置至少1部無障礙停車位供大公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2) 為維持更新案件穩定性，事業計畫於111年5月1日後報核者皆應依前項原則辦理，但事業計畫於111年5月1日前已報核者，得經審議會討論後依前項原則辦理。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3)倘更新案所設停車空間非屬公共停車場，事業計畫皆應於「選配原則」說明，有無障礙停車位使用需求者(具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等身分)得優先選配，且應於住戶管理規約規範該車位係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以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立法意旨。
		6	有關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倘經審議會決議得設置於地下停車空間者，應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
四、廢巷改道		1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就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之認定，應檢附基地四周街廓相關圖說於計畫書內以利審認，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實施者就廢巷所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應協助開闢至已開闢完成。 (2)倘無法依前開原則協助開闢，則廢巷所鄰接之計畫道路及其鄰接更新單元範圍垂直面寬之計畫道路，協助開闢並可供通行。
		2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儘量考量以完整街廓興闢。
		3	實施者應檢附圖面比例大於1/200之現況實測圖並標示現況路寬。另補充測量當時以箱尺測量之照片據以佐證。
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	(一)有關費用提列	1	建築物拆除費部分： (1)更新範圍內無主屋、廢棄屋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皆可提列拆除費用。 (2)實施者代為拆除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其拆遷補償費得依未扣除拆除費用之額度提列共同負擔。
		2	營建費用工程造價部分： (1)建築物工程造價係按建築物主體的主要構造類別核計標準單價，有關建築物主體以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作為認定基準。 (2)有關建築物工程造價以上限提列，實施者應將計列材料等級及明細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予以載明。 (3)有關於地下室加成或樓上建物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原計算模式計算加成原則，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物價指數之調整。 (4)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舊版(99年6月3日)提列鋼骨造(SC)應檢附產生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下修提列單價，不得高於新版(104年1月7日)單價之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標準，並提審議會審決。實施方式為100%協議合建不在此限。
	3	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提列合法建築物、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者，依下列原則計算： (1)其補償金額得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標準予以補償。 (2)合法建築物面積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 (3)舊有違章建築戶面積計算，按公共工程相關標準規定，52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面積未達66平方公尺者，一律以66平方公尺核計。
	4	貸款利息部分： (1)土地成本及其貸款利息應不計入各項費用提列標準。 (2)自有資金貸款利息之計算，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利率以大額存款利率計算。
	5	適用於100年1月20日前已報核事業計畫且適用95年提列總表，於權利變換計畫增列營業稅之案件： (1)權利變換計畫尚未報核者： 實施者應於召開自辦及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權利變換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實施者始提列該項費用者： a. 實施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審議程序，並於召開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b. 倘屬100%同意且無爭議之更新案，實施者得召開說明會妥予說明，倘無所有權人於說明會上表達異議，並檢附100%同意增列營業稅之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議。但有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須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3)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者： 增列營業稅係非屬108年1月30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案件，須辦理完整變更。
	6	因應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7年7月23日以前且適用100年提列總表之更新案件，原以房屋現值為基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準(即100年版)計算營業稅，於程序中改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基準(即107年版)提列者，請依下述程序辦理： a. 尚未辦理聽證程序者： 實施者應於聽證程序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及計畫書提列營業稅方式，並決定是否改採100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b. 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者： 實施者應自行通知相關權利人或重行聽證說明前開事項，並決定是否改採100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後，續行審議程序，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c. 權利變換計畫已審議通過或已核定者： 變更營業稅係非屬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項目，須依法辦理相關程序。 (2)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7年7月23日以前，且訂有投資契約之公辦都更案，考量契約已訂有共同負擔比率，營業稅計算方式不宜變更。 (3)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且適用107年提列總表之程序中更新案件，實施者得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續行審議程序。
		7	計算營業稅中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權利價值數額及計算銷售管理費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應扣除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現地安置戶。
		8	管理費用部分： (1)計算銷售管理費時，應從實施者實際獲配之總價值中扣除現地安置戶部分。 (2)實施方式為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之案件，風險管理費之計算，考量權利變換實施仍有不確定性，協議合建部分亦得提列風險管理費；其銷售管理費之計算，於權利變換計畫中，仍應以(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費率計算，由實施者於權變計畫中載明實際獲配之價值計算。
		9	有關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予納入共同負擔。
		10	建築設計費用之提列： (1)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之上下限比率除2提列，不得加計法定工程造價2%。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2)依實際合約額度提列並檢具合約影本佐證（不得超過前項酬金標準之上下限比率除 2 再加計法定工程造價 2%）。
(二)財務計畫	1	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自地自建、設定地上權等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簡化審議如下： (1)涉及容積獎勵、財務計畫中「營建費用」、「管理費用之費率」及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案件之銷售淨利部分，應由幹事會及審議會充分審議決議為準；其餘提列項目授權更新處專業審查及幹事會意見修正為準，並於審議會報告備查。 (2)倘有投資抵減之需要，提列項目亦應提列，以利後續檢核作業。
	2	財務計畫內現金流量表，請將銷售管理費列入現金流出項目。
	3	更新案提列特殊費用，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將合理性及提列費用之內容於審查意見書內載明清楚，並檢附審查意見書之摘要於計畫書附錄。
(三)估價	1	比較標的之成交日期應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但若無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之比較案例，得放寬超過一年，並應敘明理由。
	2	勘估標的應選取與更新案類似之案例，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 (1)實例之價格屬正常價格、可調整為正常價格或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者。 (2)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 (3)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相近者。 (4)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
	3	建築設計中涉及轉管、過樑、招牌、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及中繼水箱等相關設施之位置，請於圖面用符號或標誌載明清楚並反映於更新後估價中，另請實施者善盡告知義務，使選配建築設計中涉及上述相關設施所有權人清楚知悉。
	4	兩遮登記及計價方式： (1) 107 年 1 月 1 日後報核之案件，不予登記、計價。 (2) 107 年 1 月 1 日前報核之案件處理方式： a. 通案及涉及公有地案件，應予登記及計價。 b. 倘個案主張兩遮登記、不計價，則應出具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應載明兩遮登記、不計價，致影響共同負擔等內容(如總價值降低、共負比提升、分配價值減少等)。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3) 第一項雨遮不計價部分，因考量雨遮對建築物貢獻之功能效益，其估價方式得依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公告「台北市都市更新未登記雨遮估價作業方式」辦理。
	5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送之事業計畫階段之案件，涉及估價日期之擇定，以事業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為之。
六、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1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公開展覽後，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展公聽會者，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2)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a. 100%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得經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倘說明會上無異議且檢附100%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b. 非100%同意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3)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七、變更案	1	變更案圖說部分應以雲型線框說明變更前、後差異。
	2	變更案僅就實施者申請的項目審議，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充分尊重該案件前次審議會審議決議。
	3	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108年1月30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1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不影響原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認定： (1) 變更項目不得包含土地使用組別、構造別、戶數及其他經審議會認定影響原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2) 涉及財務計畫連動，以共同負擔認定： a. 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建築設計圖說變更，致樓地板面積變動，連動財務計畫調整(無自提修正財務計畫內容)，致共同負擔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不損及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

檢送修訂「115年5月26日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備註訂定『變更案』類別之緩衝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b. 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需辦理完整變更程序。
	4	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108年1月30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29條之1)第1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2款第2目涉財務計畫連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且每戶更新後單價不變：因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 (2) 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將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權值，則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完整變更程序辦理。
八、其他	1	公劃地區之更新單元若召開鄰地協調，應將鄰地之意願與出席狀況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實施者針對當地居民及範圍內所有權人相關意見，應充分回復說明並將溝通結果於計畫書內說明。
	3	都市計畫及其他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二樓以上平面，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不得約定專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管理維護計畫應載明留設人行道、開放空間廣場、停車獎勵、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施等維護管理及約定事項，並納入規約載明。
	5	審議過程落實專業分工，以利解決疑義及提升審議效能。
	6	審議時如遇爭議案件，必要時得請專業律師與會給予建議。
	7	建築圖面及尺寸應標示清楚以利大會審議。
	8	實施者應就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注意事項，於事業計畫中載明並逐項檢討，以供審議參考。

備註：

1. **有關115年5月26日修正後建築設計類別審議原則，於115年9月1日（含當日）後擬訂（變更）事業計畫報核或重行公展且新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築規劃設計（四）容積獎勵之案件，皆依修正後規定檢討適用。**
2. **有關115年5月26日修正後變更案類別審議原則，於115年5月26日（含當日）前已報核之簡易變更案件或提出自提修正案件，得適用修正前規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9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38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107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115304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及附表規定所稱「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認定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須符合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同條第3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是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申請案，首須認定申請基地之「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繼之依本條附表檢討其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以確保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築使用不致有礙其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秩序，維護都市環境及民眾生活品質，故有關「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認定方式，即應依前開規範目的探尋，俾落實規範意旨。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

分區時，其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之認定方式如下：一、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毗連最大面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分區之認定。二、申請基地地界線距離其他使用分區均超過一百公尺時，得允許為本條第四項附表內任一用途使用。」之意旨，「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係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為基準，核算前開範圍內最大面積之土地使用分區後據以認定。

三、綜上，有關本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認定，應以申請建築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為基準，俾符規範原意。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4 17:16:18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及附表規定所稱「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認定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6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發布令1份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1301J0002，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B2—七五四

為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

市長蔣萬安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

（一）全部屬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四）經政府取得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五）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為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七五五

更正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2函檢送之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6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31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4495046_1156031094_1_ATTACH1.odt）

主旨：更正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2函檢送之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及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2函續辦。

二、旨案發布令附件修正規定之標題誤植為「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第四點」，尚未刊登本府公報，現更正為「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詳附件），其餘內容不變。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7 10:24:14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

四、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

（一）全部屬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四）經政府取得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五）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更正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2函檢送之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B2—七五六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7日府都新字第115602739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781-5696轉3327
電子信箱：se64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27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發布令1份（43350612_11560273942_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7日府都新字第115602739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1301J0004，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7 16:48:03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739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

市長 蔣萬安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7日府都新字第115602739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

B2—七五六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7日府都新字第115602739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申請人或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擬具或變更事業概要、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處理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撤銷同意之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函請申請人或實施者依審查意見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六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三十日；經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本府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全部或一部非屬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且非屬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範圍或核准效力已失效。但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不符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或公聽會之召開未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四）未檢附報核當日所核發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五）申請本府公告之專案計畫未符合適用資格之規定。

（六）申請人非屬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七）於中華民國（下同）一百年十一月十日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始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時，其申請人非屬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人。但取得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人同意書者，不在此限。

（八）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簽署之同意書於申請核准時，未符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同意比率。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案件，經審查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

得補正事項，本府應依本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實施者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或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未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另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所有權人簽署之同意書於報核時，未符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同意比率。

（四）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基準日未定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期六個月內。

（五）權利變換計畫意願調查期限及申請分配方式未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未檢附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書，或專業估價者之指定或選任未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符合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且無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特殊原因。

五、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簽署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其同意書應予扣除，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一）同意書所載案名與報核申請案之案名不一致。但因分割而範圍、面積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同意書載明申請人（實施者）與報核之申請人（實施者）不一致。

（三）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實施者）欄位。

（四）立同意書人未簽名及蓋章。

（五）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或日期明顯錯誤。

（六）同意書所載產權資料與立同意書人報核時權屬資料不一致。

（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及變更，適用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規定，其報核日自本要點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實施生效日起算滿一年者，同意書未填具完整之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未填具同意都市更新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7日府都新字第115602739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七五六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１１５年８月７日府都新字第１１５６０２７３９４１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處理方式或填具錯誤，或未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營署更字第一零八一一零三九三二號函之同意書格式出具。

六、申請人或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擬具或變更事業概要、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核准或報核時，其更新單元範圍部分或全部與其他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重疊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以申請核准或報核之掛號日期及時間先後為受理之準據。

（二）前已受理之事業概要已達法定同意比率者，如後案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亦達法定同意比率，均得予以受理。

（三）前已受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達法定同意比率者，後案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受理並駁回之。

（四）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適用前三款規定者，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討論確定後，再予受理。

七、所有權人撤銷事業概要同意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並副知本府。撤銷發生效力之時點，以書面通知送達申請人或實施者為準。

本府為處理所有權人撤銷其同意，作業程序如下：

（一）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核准或報核前，所有權人得撤銷其同意，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適用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規定者，應請雙方於十四日內，說明其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是否相同，並將雙方意見提請審議會審議之。經審議會審議認得撤銷同意者，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適用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規定者，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本府得逕將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但必要時，得請雙方於十四日內，說明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是否低於出具同意書時並將雙方意見提請審議會審議之。經審議會審議認得撤銷同意者，該同意書

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三）所有權人依前款第一目敘明撤銷同意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權利義務不相同，得免提請審議會審議，本府得逕將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1. 市更新實施方式不一致。

2. 適用申請獎勵項目不一致。

3.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位置分配方式不一致。

4. 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

5. 經法院判決確定屬無效之同意者。

（四）同意之意思表示具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所定錯誤、詐欺、脅迫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雙方合意撤銷者，本府逕將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五）依前三款規定扣除同意書後，核算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率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本府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審議。

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經扣除依規定不計入同意比率之同意書，致核算同意比率未達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限期九十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規定者，駁回其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申請。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完成公開展覽、舉辦公聽會後，實施者應於公開展覽屆滿三十日內檢送計畫書送都發局續審。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召開幹事會或權利變換小組會議後，除會議另定期限外，實施者應於接獲會議紀錄後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送都發局續審。

實施者未能依前二項規定所定期限檢送計畫書送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各階段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未檢送修正後計畫書者駁回其申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應依規定踐行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經實施者書面敘明原因無法於前三項期限內送審時，實施者應於接獲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審議通過之函文或會議紀錄起三十日內送審，屆期未送審者，駁回其申請。

B2—七五六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除審議會另定期限外，實施者應於三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送都發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應依規定踐行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經實施者書面敘明原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報府核定者，實施者應於接獲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審議通過之函文或會議紀錄起三十日內報府核定，屆期未報府核定者，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者，實施者應於會議決議所定期限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續審。

實施者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續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未續審者，駁回其申請。

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於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實施者自提修正計畫內容者應以一次為限，並於本府同意辦理時起六個月內舉辦說明會，通知對象及通知方式準用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或屆期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於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因實施者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經本府同意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所定程序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以二次為限。實施者應於本府同意辦理時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送都發局續審。但經審議會同意者，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實施者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續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未送都發局續審者，駁回其申請。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7日府都新字第115602739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撤銷同意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欣庭
電話：02-2720-8889轉8269
電子信箱：mn49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55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落柱騎樓設計是否符合本府113年7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133049704號函釋「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115年7月21日洪建字第1150721001號函辦理。

二、按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其計畫原意為建構友善且連貫之人行空間系統。依旨揭函釋示，基地條件特殊者，在留設之人行空間淨寬不得小於各通檢案指定寬度之前提下，得以騎樓替代無遮簷人行道，騎樓構造應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及該函釋附件圖例規定。

三、依前揭計畫原意為連貫之人行空間系統，無落柱騎樓尚非前開自治條例所不允，爰該函釋附件圖例僅為例式，非不得設計「無落柱」騎樓。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B5—一〇九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如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6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j2309@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51314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一〇九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一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513140411號



訂定「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B5—一〇九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

115年7月15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513140411號令

一、新北市政府為形塑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十四張捷運車站)周邊商業生活中心風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型開發導入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政策及建構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係依據「擬定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單元)細部計畫」(以下簡稱B單元土管)、「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Y7土管)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B單元土管及Y7土管所涉細部計畫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除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與相關規定檢討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四、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為推動淨零碳排開放空間導入風環境規劃，並增加植物固碳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風廊規劃：

1、為導入河岸風場，建築基地依附圖一規定應退縮六公尺人行步道範圍，應種植雙排喬木，其配置形式沿建築線留設一點五公尺植栽綠帶後留設二點五公尺人行步道以建構舒適人行空間。

2、Y7捷運系統用地建築開發應提出環境風場試驗成果說明，以確保風廊效應。

(二)增加植物固碳量：

1、建築基地位於附圖二指定位置範圍之建築物沿街立面應設置垂直綠化設施(如陽台或露臺)，其綠化設施應不低於各層使用單元長度之百分之三十。

2、本計畫區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綠覆率應達百分之百以上，法定開放空間及法定種植之喬木，其米高徑應大於十二公分。

3、考量生態串連及延續性並增加植物固碳，開放空間之植栽應採喬、灌木複層植栽方式規劃，且喬木百分之七十應選用附表之樹種，沿街第二排喬木宜選用挺直型喬木。

(三)Y7捷運用地避難層依Y7土管規定應留設不得少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作為開放空間部分，應依下列規定及附圖三辦理：

1、Y8捷運站前廣場應配置遮蔭植栽及休憩空間以形塑站前廣場，作為銜接避難層開放空間、河堤、地面及空中平台樞紐，串聯商場、店鋪等商業使用空間，另考量串聯行政大樓三樓屋頂平台花園，應以地景式規劃降低既有高差之衝擊，增加開放性及使用性，並確保開放空間軸線視野延伸至新店溪。

2、西側河濱公園跨堤設施與建築物間應留設十二公尺以上觀景平台開放空間(含頂蓋型開放空間)供公眾休憩，並配置遮蔭喬木以強化體感降溫，提升戶外舒適度與活動性。

3、開放空間綠化面積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鄰近停車區側應種植喬木及複層綠化降低視覺、噪音干擾，以達都市降溫、生態跳島及自然療育效益。

4、開放空間串聯既有高差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戶外平台階梯規範，逐層平台及緩坡串聯，以降低視覺衝擊；各休憩節點平台應結合植栽規劃，並以面向新店溪之視野為原則。

5、低衝擊開發：

(1) 考量Y7捷運用地屬大面積人工平台開發，應採集中式大面積覆土規劃，並結合植栽槽深度整體設計（覆土深度應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於植栽帶及透水鋪面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作為澆灌及水景利用，確保強降雨時排水順暢及提升降溫效益。

(2) 為強化基地保水機能並提升生態穩定性，植栽槽喬木應以連續種植及簇群性種植為原則，並結合喬、灌木及地被之複層植栽規劃，於雨水逕流提升基地整體滯洪。

(四)為保留珍貴樹木B單元土管所定四公尺開放空間，除配合珍貴樹木原地保留整體規劃，應串聯開放空間及統整體人行動線系統。

五、交通規劃原則：

(一)Y7捷運用地涉及捷運、商場及住宅等複合使用，應考量商場停車與住宅使用合理區隔規劃，以確保住戶通達住宅門廳之動線安全，避免與商場人流交織。

(二)Y7捷運用地地面通往避難層人工平台之動線坡道，應檢具細部設計大樣圖，並針對地面層入口處加強人行安全規劃（如視距分析、警示設施）。

(三)自行車系統規劃：

1、為配合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都市計畫跨堤設施串連至人工平台之規定，Y7捷運用地應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北側公園、B單元商業區與周邊區域，以提倡綠色運具及商圈遊憩。

2、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應配合本府需求，留設供公眾使用自行車停車空間及綠色共享運具相關設施（備）使用。

六、商業區及架空走廊系統規劃：

(一)Y7捷運系統用地商業建築規劃：

1、依Y7土管第二點表十：「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商業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一份，請周知會員。

(1) 考量商業活動效益，避難層應結合第四點開放空間規定，完整規劃連續性商場百貨、店鋪，並銜接環河路架空走廊，水平連通線型廣場與Y8捷運站前廣場，建構商業立體人行系統。

(2) 商業與住宅使用之立面形式應有所區隔，其出入動線、垂直動線及住商門廳應獨立區分且空間大小合理。

2、考量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及微氣候通風機能，建築物除底層規畫捷運機場、商場外，各棟立面總寬度應小於基地平均寬度之百分之七十。各棟棟距應達八公尺以上。

(二)B單元商業區建築物地面層鼓勵以高建蔽率基座規劃，作為店鋪、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

(三)架空走廊規劃原則：

1、Y7捷運系統用地除依Y7土管第十四點，應與西側河濱公園、北側公園兼汙水處理廠、捷運出入口及南北側地區留設至少三處通道設置架空走廊，應以下列規定辦理：

(1) 考量公眾使用，架空走廊寬度應不得低於八公尺，並設置供公眾使用之電梯及樓梯，連通B單元架空走廊系統，促進商業串聯與完善立體連通系統。

(2) 架空走廊應完善規劃友善人行空間提供休憩觀景之功能，提升開放性與可及性。

2、為延續Y7捷運系統用地商業活動，B單元商業區位於附圖四範圍之基地應設置架空走廊，其高程依附圖五辦理，並以坡度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順接：

(1) B單元C1商業區：應自境界線退縮留設九公尺公共開放空間，並設置架空走廊(合計為十八公尺)串聯K9捷運站；其高程應配合K9捷運站連通道高程辦理。

(2) 停(轉)用地：臨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除依土管規定於地面一層作道路使用外，應配合K9捷運站連通道高程，設置架空走廊，以銜接K9捷運站並延續C1商業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區立體軸線；另應自抽水站用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九公尺公共開放空間，設置架空走廊延續新店溪之景觀視野。

(3) 抽水站用地：

a. 臨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除依土管規定於地面一層作道路使用外，應配合K9捷運站連通道高程，並自停(轉)用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九公尺公共開放空間，設置架空走廊(合計為十八公尺)，以銜接C1商業區立體軸線並沿續新店溪之景觀視野。

b. 考量架空走廊視覺景觀，抽水機組及附屬設施應以植栽綠美化及地景設計遮蔽，降低環境衝擊；另周邊屋頂、平台設備亦應遮蔽美化。

(4) 為強化商業行為，架空走廊連繫區域應優先為商業空間，並設置建築開口與之串聯，增加立體人行系統之商業效益。

(5) 考量架空走廊下方通風、採光及公共安全，平台應設置挑空，並提供植栽、街道家具供公眾休憩遮蔭，適度運用挑空設計手法，強化地面層採光、植栽生長及喬木連繫。

(6) 應設置直通人行通道之樓梯、電梯或電扶梯，以二十四小時開放公眾使用為原則，架空走廊設計須符合建築管理規定，跨越道路上方之結構體下方與路面淨高應符合相關道路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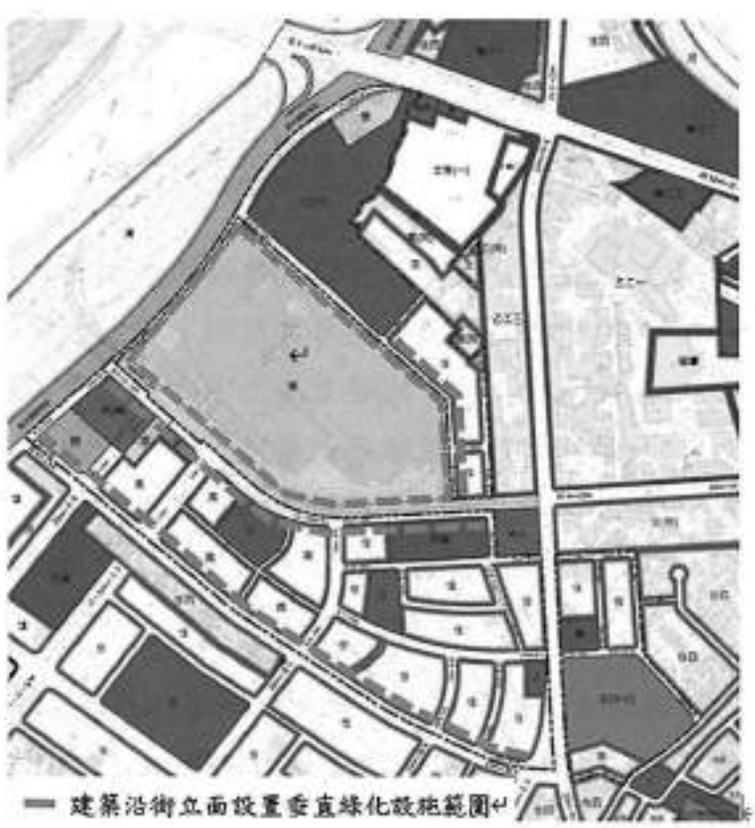
3、先開發基地須興建完成該基地範圍內之架空走廊，預留未來銜接構造；後開發基地應興建架空走廊連接兩個街廓或銜接處所留設之室內公共空間或戶外平臺。

七、本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一令1份，請周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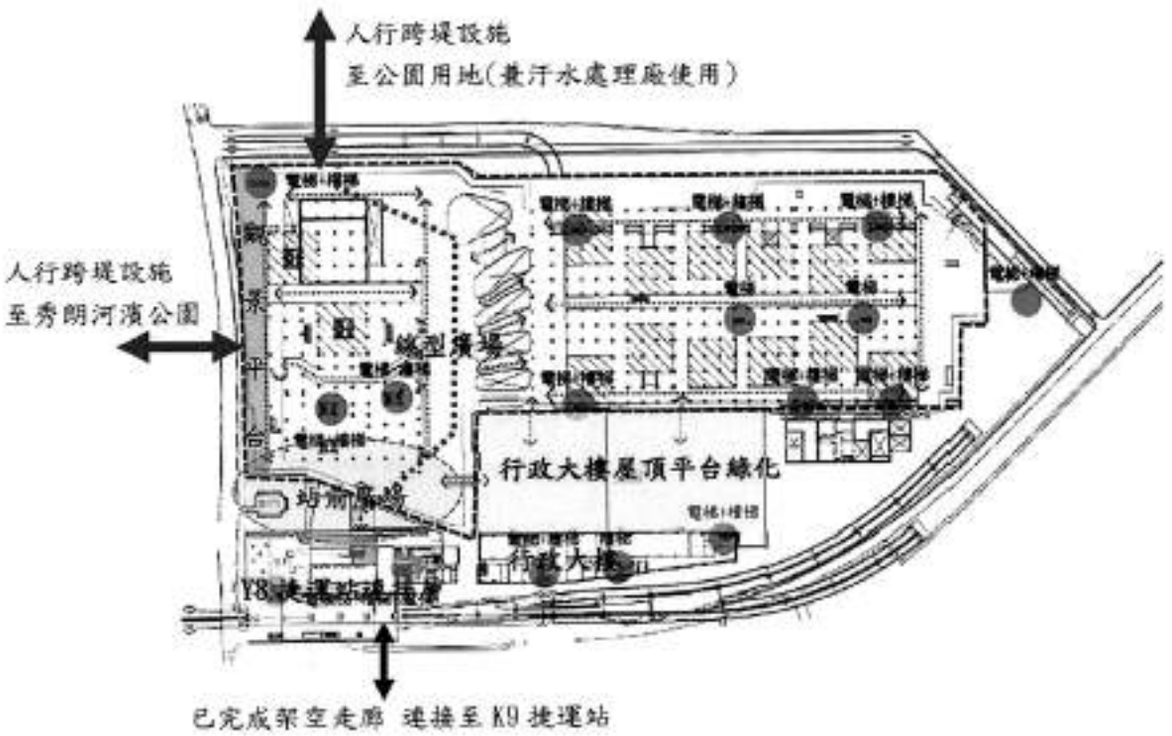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指定留設6公尺林蔭人行空間風廊圖



附圖二　建築沿街立面設置垂直綠化設施範圍圖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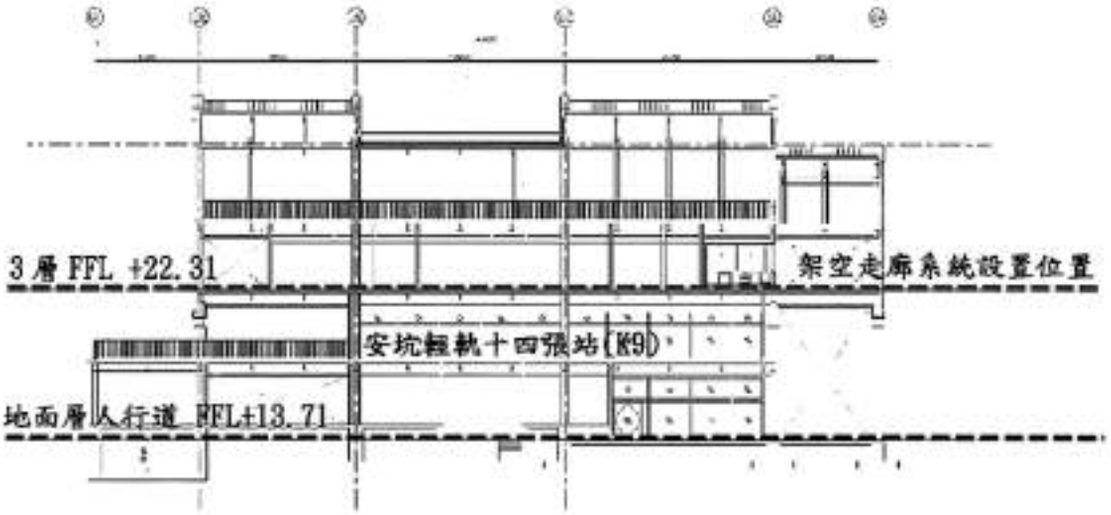


附圖三 Y7捷運系統用地開放空間設置位置圖



附圖四 架空走廊系統設置位置圖

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一份，請周知會員。



附圖五 架空走廊高程位置圖

附表 沿建築線退縮法定開放空間喬木建議樹種

樹種	
編號	名稱
1	光臘樹
2	台灣櫸
3	台灣肖楠
4	樟樹
5	臺灣欒樹
6	苦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1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6月12日新北工施字第1151117566號函。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規定：「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一、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一）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

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二）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三）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併予敘明。

四、是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期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特予敘明。

五、有關貴局及桃園市政府所詢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執行方式，請參酌本函說明二至四事項，並依個案具體事實依本法審認辦理。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六、檢附本署113年1月16日國署營字第1130008014號函、113年9月27日國署營字第1130100079號函、本署（原營建署）110年2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103500829號函、109年9月2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61704號函、內政部109年1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函等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相關函釋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7 15:44:46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1
電子郵件：je1227@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08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領有其受聘營造業關係企業薪資，是否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月10日府授都工字第1130008577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及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自第1080820757號令第2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故領

有關係企業但非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任職營造業之其他營造業或公司薪資，是否涉有違反本法第34條規定，係屬事實認定，請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5
電子郵件：je1227@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10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辦理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審議業務，「不得兼任之業務」及「領有其他薪資或執行所得之諮詢或顧問等相關業務」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9月24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898347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及本署108年9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69047號函說明二略以：「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係立法之時為防杜技師租牌情形、加強對專任工程人員管理及落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爰有上開規定。...。」是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之業務是否包含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所有相關業務，上開規定已有說明。

三、至「不得兼任之業務」為何及「領有其他薪資或執行所得之諮詢或顧問等相關業務」是否構成兼職要件?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臺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3條：「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是否違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35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2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103907706號函。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期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再予敘明。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四、本案林君以建築師資格受聘於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另以都市計畫技師開設弘都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1節，查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利益迴避之情形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詳附件)說明二略以：「(一)……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在案。仍請依前開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O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

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

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電 2020/01/02 文交 16:[illegible]:04 章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G—三六七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61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本署104年3月30日營署中建字第1043580160號函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91531675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復查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

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是所詢兼任他公司董事職務且為負責人，因公司負責人之職務係代表公司持續執行業務者，其應屬繼續性之工作且與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專職之業務職權益有所衝突。惟本案主任技師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請貴府本權責依法查明後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G—三六七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011346_1090800894_109D2001537-01.pdf、1091011346_1090800894_109D2001538-01.pdf)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宜蘭縣政府108年1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函(附件1)辦理。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

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

四、旨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1節，請依本函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附件2)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

五、有關類此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函說明二及三查明個案是否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事實，檢齊相關事證提送營造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G—三六七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

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22 16:35:35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郵件：yi2498@mail.e-lan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范　　技師受聘本縣籍內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同時受聘於范　　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一案，請釋示惠復。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工程技字第1080026494號函辦理（附件1）。

二、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為營造業法第34條所明定。

三、查范[redacted]技師於108年7月26日受聘本縣籍內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附件2），同時於108年11月5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受聘於范　　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並核發技師執業執照在案。惟查貴署108年10月4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198617號函送會議紀錄七決議：（一）…2.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二）實務上，對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其他繼續性之工作者，即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之規定。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四、綜上，受聘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應屬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倘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似有違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抑或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即無違反規定？不無疑義？惠請釋示祇遵。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營造有限公司、施　先生、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濤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av67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5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44369864_1156151527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向本處申請相關補助費一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10月9日府授政三字第1143008952號函辦理。

二、本府為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本府申請之補助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確實辦理相關補助資訊公告及注意相關身分揭露事宜，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後續申請補助費時，請依法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以資適法。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31 15:41:09

有關向本處申請相關補助費一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有關向本處申請相關補助費一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機關團體）

115.07.16 版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機關團體）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 10 萬元。）

二、 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機關團體）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機關團體）確實依據實際情形，擇一填寫下列「**個人申請**」或「**機關團體申請**」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第 3 頁備註**）

(一)個人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 否□	

(二)機關團體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3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申請人/機關團體：

本人/本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有關向本處申請相關補助費一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G—三六八

有關向本處申請相關補助費一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　　（如陳○○、○○公司）申請　　年度「臺北市○○○○○○○○○○○○○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姑姪等。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通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有關向本處申請相關補助費一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H—一二八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55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高甫承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361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55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單位）（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0 09:38:33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鄧珮珊
電話：02-2781-5696#3642
電子信箱：sw8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216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226地號等6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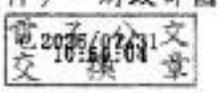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5年8月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8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更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226地號等6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新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H—一二八三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226地號等6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一二八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9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高肅承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00053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9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均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3份）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31 臺北市政府

H—一二八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41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戚名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f864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36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41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5年8月1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欣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1份）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1 08:25:48

H—一二八六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5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承辦人：王乃玉
電話：02-2781-5696#3614
電子信箱：n659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30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5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 圖各4份）（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7 11:22:16

（都市發展局代決）

H—一二八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5地號等醫院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詠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51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00057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5地號等醫院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1